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说话，不得吸烟，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大声喧哗。

第八条 考生答卷时，应按监考员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

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在规定位置就座的。
4. 不服监考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妨碍考试的。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的；带答案进考场的。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本人、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传递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传递答案、答题卡、草稿纸等。
3. 作弊行为，如：把本题答案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